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6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取得一定成效。岁末年初，一些季节性、阶段性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增大。现结合《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61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62号）

精神，就做好我市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期，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群众出行和大型节庆活动增加，交通运输繁忙。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因素增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分析研究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超前分析研判各类风险因素，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亲自部署重大任务、亲自把关重点环节、亲自督查落实情况。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监管执法，紧密做好“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的衔接，消除盲区漏洞，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紧盯关键环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抓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牛鼻子”，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不放，严防死守。**危化品领域**，督促危化品企业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开展冬季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危化品仓储安全管理，加大巡查频次，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冶金等工贸领域**，严格重点设备设施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和承包商施工能力核查，科学制定停开车（炉）及检修方案。抓好高温炉窑防雨雪防水防潮、使用水冷却或水循环等重点设备的防冰冻工作，严防设备设施带病运转。**非煤矿山领域**，

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体检”，严禁年底赶产、超产、突击生产和冒险作业。**道路运输领域**，加强对事故易发重点路段的安全管控和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查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快补齐道路交通安全短板。密切注意大风和大雾天气，加强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建筑施工领域**，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重点整治盲目抢工期、赶进度、违法转包等行为，严防基坑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坍塌事故风险。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镇燃气场站、设施抽查，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消防领域**，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抓手，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沿街店面、群租房等重点场所，突出电动自行车和电气火灾防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遏制“小火亡人”。持续强化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电力、养老、油气管道、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狠抓监管执法，着力打击违法违规行。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实施精准执法、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和频次，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坚决实施“四个一律”措施，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形成有力震慑。要强化以案说法，落实有奖举报和警示曝光制度，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

的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严格应急值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各地各部门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冬季用电用火用气、森林防火、烟花爆竹、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加强冬季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精准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有效防范应对。要健全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过节。

附件：1.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0〕61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活动旺盛，企业容易抢工期、抢效益，忽视安全，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交通运输繁忙，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安全风险加大，历来是事故多发易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

如下：

一、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刘鹤副总理等中央领导重要批示以及王勇国务委员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过硬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亲自部署重大任务、亲自把关重点环节、亲自督查落实情况，通过领导带头层层拧紧责任螺丝。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风险研判，认真落实行业领域、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真正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成灾之前。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做好“小灶”收尾工作，同时紧密做好“小灶”和“大灶”衔接工作，高起点高标准转入“三年大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吸取全国近期发生重大事故教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结合季节特点强化有针对性防范措施。交通运输方面，全面部署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深化道路运输危险货

物和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开展春运车辆、人员的全面排查，加强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继续加强水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格船舶通航管理，强化渡运安全。进一步严查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化工和危化品方面，针对低温冰冻天气特点，加强生产、使用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排除设备隐患，严格排查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危化品爆炸、泄漏以及各类次生事故。强化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安全监管格局，扎实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消除使用环节隐患。矿山方面，强化煤矿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严禁年底前赶产、超产、突击生产和冒险作业。已经关停的煤矿要严防死守，冲击地压采掘工作面未实现智能化开采的煤矿一律关闭退出，严防矿山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体检”和尾矿库整治，严格落实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建筑施工方面，盯紧危大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等工程建筑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坚决防止抢工期、赶进度引发事故。以用作餐饮饭店、民宿旅馆等经营活动和公共服务的建筑为重点，继续开展村镇建筑隐患排查整治。城镇燃气方面，全面开展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风险排查，加大对餐饮场所特别是“住改商”建筑底层餐饮场所风险隐患整治，严厉打击违法

违规经营、充装、配送和使用等行为。消防方面，组织力量对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商场、宾馆以及“三合一”和群租房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从快从严整治火灾隐患。进一步加强冬季森林防火工作。同时，加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安全管理，严格对节日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继续强化冶金工贸、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电力、海洋渔业、油气管道、民航、铁路等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特别是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对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危险化学品“三违”、企业违章动火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查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形成警示威慑。

四、持续抓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头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关键岗位要 24 小时值班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各类企业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抢险救援队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出现险情后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黄唐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0〕62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3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以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元旦

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61号)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最严举措最硬作风高标准高质量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风险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及时应对各类突发险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苏机903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31号 中机发2249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抓紧抓实各项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岁末年初生产经营进入冲刺阶段，节日期间探亲旅游、商贸促销等活动大幅增加，灾害天气多发，各类风险隐患加大；特别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冲击，能源原材料价格忽高忽低、机器开开停停，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神经，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全面核查掌握辖区节日期间企业关停情况，滚动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牛鼻子”不放松，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方案，落细落实各项责任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以上率下，亲自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明查暗访，推动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严格监管执法，强化警示曝光，坚决整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问题，以更加严实的作风及时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坚决打赢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这场硬仗。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集中整治攻坚。要突出矿山安全重中之重，各重点地区要深刻吸取连续多起煤矿重大事故教训，针对近期煤炭价格高企、市场供应紧张带来的安全风险，紧

盯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数百人超千人和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严重等高风险煤矿，紧盯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严格实施“一矿一策”治理整顿，对技改煤矿、纳入关闭计划煤矿、长期停产煤矿等要安排专人驻矿值守，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要高度关注冬季危化品安全，深化硝酸铵等爆炸性危化品和油气储存、长输管道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责任制，强化防冻、防凝等冬防措施落实。要强化烟花爆竹生产销售旺季安全管控，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无证销售、超量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要深化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以及民爆、城市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集中纠治建筑施工违法转包、现场管理混乱和赶工期、抢进度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突出节日风险特点，强化公共安全防控。要突出冬季特点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客船渔船、民航高铁等重点交通工具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冒险航行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雨雪冰冻、大雾团雾等恶劣天气和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引导管控，严防连环相撞等群死群伤事故。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和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高危场所火灾隐患整治；针对冬季疫情防控物资产销趋旺尤其是外贸出口订单激增，督促涉疫生产企业严

格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严防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和违规储存引发事故。加强旅游景区和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隐患排查，严格跨年夜、焰火晚会、游园庙会等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严防发生拥挤、踩踏。

四、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密切关注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组织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加强灾害频发地区、重点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节前组织力量对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一遍，提前制定保障交通、通信、网络畅通和水、煤、电、气、热供应的应急措施，切实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针对冬春森林火险等级高的情况，严格返乡人员进山祭祀扫墓、燃放烟花爆竹、野外烧荒取暖等火源管控，强化火患治理责任，一旦发生火情打早打小打了。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防震减灾工作，强化预测预报和应急演练，细化落实应对预案、力量部署、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技术支撑等防范工作。要始终把受灾群众冷暖放在心上，根据灾情发展及时启动响应，统筹救灾资金和物资调拨发放，做好灾害救助、临时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五、严格应急值守制度，强化抢险救援准备。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外出报备等制度，领导干部既要在岗在位又要查铺查哨，重大险情和救援处置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针对低

温、夜间救援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科学部署力量，强化现场熟悉演练，遇有突发情况即时响应、快速出动、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渠道，加强节日期间灾害预警、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提高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确保群众平安过节。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12月24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